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至创业板上市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推进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事项，同意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择机再次启动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张 敏

蒋岩波

2022年11月15日